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追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现公司对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了梳理，关联交易实际数超出预计数达 3539.37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超过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须提交董事会追认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实际数超过预计数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4 年预计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324,346,112.91	288,000,000.00	36,346,112.91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1,520,000.00	1,520,000.00	0.00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6,822,008.24	7,500,000.00	-677,991.76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690,896.00	965,284.00	-274,388.00
合 计		333,379,017.15	297,985,284.00	35,393,733.15

二、关联交易超额的原因

2014 年度，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的数量增加，导致合计数增大，达到须披露的标准。

三、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公司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依据天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0]196号），单价为1.11元/立方米。

公司二级子公司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依据天津市物价局《关于核定供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引滦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3]16号），单价为1.16元/立方米。

该关联交易未导致资金占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追认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同意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因涉及关联交易，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数超出预计数达3539.37万元，需重新提交董事会进行追认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经过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分析，超出部分是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的数量增加，导致合计数增大。超出部分

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严格遵循物价局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关于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追认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